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0樓1003室。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及姜俊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李家松太平紳士及朱平女士。